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〇)建台懲字第〇七四號

被付懲戒人：賴朝俊

住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六十七號五樓

事務所名稱：賴朝俊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二段一〇三巷八二號六樓

原懲戒機關：台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台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三日九十南市工建字第二二四六八一號函決定申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賴朝俊建築師設計監造台南市東興段二五八等地號金座建設公司大樓新建工程案，地下室迴轉車道寬度平面圖標示為五點五公尺，唯大比例尺之車道平面詳圖車道寬度卻標示為五公尺，承造人於施工時依施工詳圖施工，導致施工錯誤，現場車道寬度為五公尺，顯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五點五公

尺寬度不符，於完工勘驗時經主辦人員發現上述問題，並要求起造人改善，唯起造人以係按圖施工為由有所爭議，本案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卻發生上述事件，前經台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提付懲戒，處以「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處分；上開被付懲戒人不服決議處分，依法向本委員會申請覆審，經本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本件原處分既有可議，自應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依比例原則另為適法之處分。」並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再提付懲戒，決議：處以「申誡」處分。被付懲戒人仍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茲摘要申覆理由及台南市政府答辯理由如下：

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旨意略謂：車道尺寸之標示在放樣使用之平面圖中均非常清楚，僅在車道圖筆誤，且後經申覆人要求起造人及承造人改善完成，也已領取使用執照在案，申覆人已善盡建築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之設計監造責任。另車道非屬建築法第八條規定之「主要構造」，故非屬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款規定之範圍，且車道非屬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廿八條規定建築工程應勘驗部分，故申覆人於車道尺寸之筆誤，既非工程勘驗時需勘驗部分，申覆人於監造勘驗時，亦無從發現此筆誤瑕疵。況且，承造人於施工時亦未向申覆人反應及求證，而對圖面尺寸不符處，自行任意決定，導致使用錯誤尺寸施工，申覆人於施工過程中實無從發現該瑕疵。且筆誤承造人也已循建築法第七十條「不相符者，一次修正」而即時更正，也並未對其他任何人造成損失；由於工程圖說量大繁雜，若因此將其疏失責任歸於申覆人而懲戒，實難服人。為此懇請撤銷台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以維申覆人之權益。

台南市政府答辯理由略謂：本案地下室車道及迴轉半徑其寬度於平面圖雖標示總長度為一〇·五公尺（車道寬度五·五公尺，迴轉半徑五公尺），惟其大比例之車道施工詳圖卻標示五公尺，且平面圖其車道範圍之結構柱與車道版支撐柱之淨寬依圖面比例亦為五公尺，致承造人按圖施工導致車道寬度不足，引起爭議，惟申覆人辯稱僅於車道圖一處因「筆誤」為五〇〇公分，嗣後因承造人未校核而逕行施工導致施工錯誤，顯與事實不符。另本案設計建築師申覆略以：「惟台南市政府在本案竣工

查驗過程中，並未通知申覆人有關設計有任何不合法而必須辦理變更設計之部分僅列車道寬度不足必須改善，且逕行核發使用執照，固由此可證本案並無『設計錯誤』情事，否則台南市政府應要求申覆人辦理變更設計後再核發使用執照？況嗣後發現此因承造人未校核而逕行施工導致施工錯誤時，申覆人亦竭力配合市府會同承造人修正之，自無所謂建築師未盡依法設計、監造之權責」乙節，本案竣工查驗過程中，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亦有派員參與，車道寬度不符乙節，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應知之甚詳。綜上所述，申覆顯無理由，謹請鑒察駁回其申覆而維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

理 由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車道之寬度應依左列規定：一、單車道寬度應為三．五公尺以上。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又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應合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及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之規定，為建築師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明定。本案建築師受委託為本案工程之設計、監造業務，其為地下迴轉車道平面圖標示寬度雖符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惟平面詳圖標示車道寬度（五公尺）卻低於法定最低寬度（五．五公尺）。其於承造人施工過程中，亦未發現錯誤並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嗣於建築工程完竣後，經主管機關派員勘驗時始發現上開缺失，則其未善盡設計、監造之責甚明，對於設計平面圖與詳圖有關車道寬度之標示不符乙節，查係因圖面標示錯漏，惟事後已於平面詳圖上補正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查。另該車道寬度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乙節，已由監造人會同起造人、承造人修正完竣；考量被付懲戒人設計原意非為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且被懲戒人在本案錯誤造成之過失，已循法定程序獲得改正；原處分機關既已依本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結論，依比例原則重新考量，以被懲戒人違反建築

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分處以「申誡」處分，其申請覆審為無理由，本案申請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丁育群

委員 李玉生

委員 林美珠

委員 張弘憲

委員 張嘉祥

委員 鄭聰榮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日